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孙立翔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 代码: 91110101081851076636

居间方(以下简称丙方): 郑州邻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(易居房友经七路店)

甲、乙、丙三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、房屋基本情况。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房屋)坐落 金水区红专路(街)16号
4号楼A单元18层A18号(北户) 房产证号 ——, 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。

第二条、房屋用途。该房屋用途为 居住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 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, 不得转租他人, 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。

第三条、租赁期限。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条、月租金(大写): 贰仟元整 (小写) ¥: 2000.00

第五条、租金的支付方式: 押一付六, 乙方提前 10 天交付下期房租。

第六条、维修养护责任。乙方应保持屋内整洁, 爱护室内家电家具, 日常屋内家电家具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、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费用。在房屋租赁期间, 以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,

- 1、水; 2、电费; 3、煤气费; 4、供暖费; 5、物业管理费。

第八条、租赁期满

- 1、租赁期满后,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 甲方则优先考虑继续承租给乙方;
- 2、租赁期满后, 如乙方未明确表示不继续租赁, 则视为乙方继续承租; 如乙方不继续续租, 应在租赁期满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;

第九条、违约责任。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,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 违约方向对方缴纳 1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条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和造成的损失, 双方均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：补充协议_____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，中介公司执一份备份。

第十七条：三表度数

水表度数：_____ 电表度数：_____ 燃气度数：_____

家具家电明细：自动洗衣机壹台 空调壹台 冰箱壹台 实木床
四开门衣柜一套 鞋柜 热水器 抽油烟机 橱柜一套

甲方签字：孙立翔

身份证号：410603 1989 1206001X

电话号码：155 376 7731

乙方签字：北京集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得荣

身份证号：911101086851016636

电话号码：1788178 1788

郑州邻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（易居房友经七路店）



2019年12月01日